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643號

抗 告 人 邱建達

即 相對人 樓

上抗告人與聲請人龍行天下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
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5日本院所為之裁
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500
元；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未預納
者，應駁回其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次接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
年2月5日通知命抗告人於送達後10日內補繳抗告費，抗告人
已於民國115年2月9日收受該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
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院就
上開事件所為之裁定，已於115年1月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
在卷可考，抗告人遲至115年1月29日始行提起抗告，已逾上
開不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亦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